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4〕7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货物 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政局，市级预算单位，有关集中采购机构：

为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，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4〕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供参考使用。

附件：1.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

行)》的通知(财办库〔2024〕84号)

2.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(试行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